

重庆 S39 渝长复线高速“3·11”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3 月 11 日，重庆 S39 渝长复线高速公路江北区五宝镇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4 人死亡、1 人受伤，截至目前已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 675.19026 万元，其他损失尚需最终核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重庆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江北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忠县应急局，上海市闵行区交通委等单位（部门）派员组成的重庆 S39 渝长复线高速“3·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同时邀请江北区纪委监委、江北区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政府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重庆 S39 渝长复线高速“3·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3MA608AKL81，营业场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乐天路25号附12号，成立时间：2019年1月1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为非运营车辆提供代驾服务；代办汽车年审、过户、转籍手续及机动车驾驶证年审换证手续；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共有32辆车、32名驾驶员，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

2. 上海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MCET32，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程普路377号5幢1376室；成立时间：2017年4月28日；经营范围：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人工搬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打包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人工装卸服务，物流装备信息咨询等。

该公司共有3辆运输车辆，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奉字310120012540号）有效

期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被上海市奉贤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注销。2023 年 3 月 16 日，该公司再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沪交运管许可奉字 310120253839 号），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1）忠县瑞鑫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周**，副组长王**、彭**，成员为王**、王**、罗**，王**任公司安全科科长。

（2）上海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崔**为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石**为公司总经理，张*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安全管理制度和贯彻执行情况。

（1）忠县瑞鑫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了驾驶员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约车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岗前培训等制度。但公司未按照制度要求审查公司车辆的年检情况，未按照制度要求对所有驾驶员开展入职岗前培训。

（2）上海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车辆GPS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未建立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未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对车辆GPS数据运行监控。

（三）事故相关情况。

1. 驾驶人情况。

(1) 曾**，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男，36 岁，汉族，居民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忠县磨子乡；准驾车型：C1，驾驶证档案编号：****，初次领证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有效期限：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30 年 4 月 17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在事故中死亡。

2020 年至事发前曾**共有 33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 32 条，其中，不按规定停车 14 条，违反禁令标志 5 条，未定期审验机动车 5 条，超速 3 条，违反交通信号灯 2 条，乘坐人未使用安全带 2 条，逆向行驶 1 条。

2019 年 7 月 9 日，曾**向忠县机动驾驶员培训中心提交办理网约车从业资格证申请资料。2019 年 7 月 10 日，忠县机动驾驶员培训中心将曾**的个人信息报送忠县公安局进行背景审查。忠县公安局审查后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审查通过”结果，并反馈至忠县机动驾驶员培训中心。2019 年 7 月 17 日，曾**向忠县机动驾驶员培训中心申请参加网约车从业资格考试，经考试合格后，忠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向曾**发放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证号****，J-网约出租（忠县），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2) 石**，沪 FF5385/沪 J2789 挂号汽车列车驾驶人，男，34 岁，汉族，居民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水县张庄乡，准驾车型：A2，驾驶证档案编号：****，初次领证

日期：2010年6月22日，有效期限：201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2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在本次事故中未受伤。

2020年至事发前石**共有10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其中，安全设施不全2条，违反装载2条，乘坐人未使用安全带1条，高速公路发生故障不按规定停车2条，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违法停车1条，机动车号牌不清晰1条，疲劳驾驶1条。

2. 车辆情况。

(1) 渝AT8S15号小型轿车，白色，车辆类型：小型轿车，品牌型号：起亚牌YQZ7183APGDE6，发动机号：****，所有人：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注册日期2019年8月1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车辆状态：逾期未检验，车辆保险齐全。2020年至事发前该车共有30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该车在重庆帮邦行网络平台营运，2020年9月之后无接单记录。

2019年7月24日，曾**到忠县博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该车，曾**本人支付了该车的首付款，并在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该车所有剩余尾款的按揭。2019年7月30日，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隆隆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忠县博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所有购车尾款。2019年8月12日，因曾**从事网约车营运需要，忠县博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为其代办车辆上户时，将车辆所有人登记为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8月15日，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忠

县交通局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忠县交通局于8月16日同意核发渝AT8S15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渝交运管渝字****号），有效期至2027年8月12日。

2019年10月8日，曾**与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渝AT8S15车辆的《汽车租赁合 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从车辆登记注册之日起直至车辆报废为止，租赁经营期间车辆所有权及经营权都归曾**所有，除每月500元平台服务费之外，未约定曾**需支付租金等其他费用。同时合同还约定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曾**代办车辆相关证照的年审和各种证照审验服务，如曾**逾期未对挂靠车辆投保或挂靠车辆逾期未参加车辆年检，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有权暂扣车辆。渝AT8S15车辆指定驾驶员为曾**，要求曾**在最近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无吸毒史、无醉酒驾驶机动车等违法犯罪记录。

2020年3月16日，曾**于九龙坡新明汽车维修厂完成该车的“油改气”。

（2）沪FF538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颜色红色，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东风牌DFH4250CX7，车辆识别代号：LGAG4DY33M8004234，发动机号：82370789，所有人：上海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程普路377号5幢1376室，使用性质：货运，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注册日期2021年4月2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车辆状态正常，车辆保险齐全。2020年至事发前该车共有5条交通违

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

2021年5月10日，石**与上海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就该车签订了《车辆挂靠协议书》。

(3) 沪 J2789 挂，车辆类型：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品牌型号：华梁天鸿牌 LJN9400TDP，车辆识别代码：****，所有人：上海巨尊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浦东新区老港镇同发路 123 弄 1-38 号 1 幢 583 室，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 31500kg，注册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单独购买保险。2020 年至事发前该挂车共计 1 条违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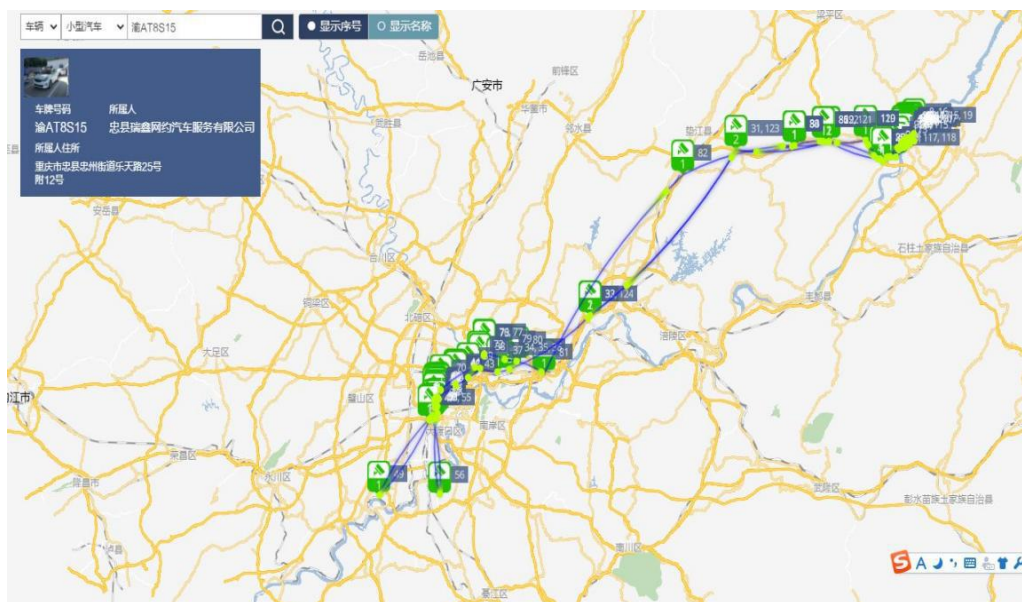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8 日，该车发生交通事故后防撞梁被撞凹陷；2023 年 2 月 1 日，石**于上海市嘉定区宝钱仓储维修厂修复了该车的防撞梁。2023 年 3 月 8 日，沪 FF5385/沪 J2789 挂号汽车列车在豪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装运货物后前往重庆，从该公司驶离时防撞梁存在、且外形完好。

3. 车辆出行目的及运行轨迹情况。

(1) 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

曾**驾驶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从事网络预约出租运输活动，3 月 10 日 2 时由忠县往重庆方向行驶，6 时到西南医院附近，9 时 30 分许开始在沙坪坝、两路、江北机场附近运行至 15 时左右返回忠县，17 时 30 分左右达到忠县。11 日 1 时 52 分该车开始在忠县城区运行，2 时 58 分搭载乘客许**、郭*、王**、刘**等 4 人由忠县普乐收费站上道，经 G50 沪渝高速向重庆方向行驶，准

备前往重庆北站等地。4时32分许行驶至S39渝长复线高速江北区事发路段发生本次道路交通事故。



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行驶轨迹图

(2) 沪 FF5385/沪 J2789 挂号汽车列车。

石**驾驶沪 FF5385/沪 J2789 挂号汽车列车，载运货物（货物种类主要为百货、配件、机器设备等）于2023年3月9日21时10分许在上海沪崇北收费站上道，沿G50沪渝高速公路向重庆行驶，行经江苏、安徽、湖北等地，准备前往重庆市渝北区上湾路2号风平停车场。2023年3月11日0时20分许，该车进入湖北恩施白羊塘服务区停驶至0时44分许，0时46分许经G50沪渝高速进入重庆，直到行驶至事发路段发生本次道路交通事故。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11日2时58分许，驾驶人曾**驾驶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核载5人、实载5人）由忠县出发，沿G50沪渝高

速公路往重庆城区方向行驶。4时32分许，当车辆行驶至S39渝长复线高速公路重庆市江北区五宝镇下行方向43km+721m路段时，追尾碰撞前方同车道同向行驶由石**驾驶的沪FF5385/沪J2789挂号汽车列车（核载2人、实载1人），致车辆起火燃烧，造成小型轿车驾驶人曾**及乘车人许**、郭*、王**等4人死亡，乘车人刘**受伤，车辆及相关财物受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现场道路及环境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北纬29°38'58"，东经106°51'59"的S39渝长复线高速公路重庆市江北区境内下行方向43km+721m处，双向六车道，设有中心隔离带，道路平直、沥青路面、干燥、可视条件良好，道路标志标线齐全。

沿车行方向设有三条行车道和一条应急车道，第一行车道宽3.90m，第二行车道宽3.75m，第三行车道宽3.90m，可行驶宽度11.55m，应急车道宽2.90m。事故路段最高限速：小客车110 km/h，小客车除外100 km/h，事故路段最低限速：60 km/h。

事故发生时为夜间，无路灯照明，天气阴。



现场图 1

该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全线桥涵设计核载等级采用公路-1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2021年7月由重庆市交通局组织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使用，由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和养护。调查未发现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2. 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勘查以 k43 公里桩为基准点，以中央分隔带路肩与第一行车道分界实线为基准线，按车辆行进方向进行勘查。

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乙车）停驶于第二、第三行车道之间，沿车行方向顺向停驶，车辆左后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5.75m，距离基准点 805.1m；左前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5.47m，距离基准点 807.5m。



现场图 2

沪 FF5385/沪 J2789 挂号汽车列车（甲车）停驶于第三行车道内，沿车行方向顺向停驶，汽车列车第六轴左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7.01m，距离基准点 809.83m；汽车列车第三轴左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7.11m，距离基准点的垂直 812.2m；汽车列车第一轴左轮轴心距离基准线 8.4m，距离基准点 827.83m。



现场图 3

事故现场路面第二车道内，沿车行方向呈不规则发散分布有24.70m×4.50m大小散落物，主要为玻璃碎片、交强险标志、后视镜、车身碎片等，散落物中心点距离基准线5.39m，距离基准点729.30m，距离渝AT8S15号小型轿车左后轮轴心75.80m，散落物起点距离基准线5.40m，距离基准点722.90m，距离渝AT8S15号小型轿车左后轮轴心82.20m。事故现场第二行车道内散落物起点处有挫滑印，长度2.37m，挫划印起点距离基准线4.58m，距离基准点721m；挫划印止点距离基准线5.03m，距离基准点722.8m。

渝AT8S15号小型轿车内有4具遗体，现场遗体已高度碳化，标注编号1-4的死者位置，尸体编号1（曾**）位于驾驶位；尸体编号2（许**）位于副驾驶位；尸体编号3（郭*）位于后排副驾驶后方；尸体编号4（王**）位于后排中间。



现场图4

（六）人员伤亡情况及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1）曾**，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男，36 岁，汉族，居民身份证号：*****。

（2）许**，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乘车人，男，47 岁，汉族，居民身份证号：*****。

（3）郭*，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乘车人，男，21 岁，汉族，居民身份证号：*****。

（4）王**，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乘车人，女，36 岁，土家族，居民身份证号：*****。

2. 伤者基本情况。

刘**，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乘车人，男，11 岁，居民身份证号：*****。经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诊断，刘**系颅脑外伤，面部皮肤裂伤，左上肢皮肤裂伤。

3.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已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675.19026 万元，其中死者丧葬及善后赔偿费 483.4788 万元、伤者医疗救治费 9.36 万元、车辆损失费 45.2 万元、路面损失费 26.15146 万元。货物损失费用已核定 111 万元，其他货物损失尚需最终核定。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3 月 11 日 4 时 39 分许，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

路第一支队指挥室接警情后，立即向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及江北大队报告。江北大队立即到达现场参与救援和处置，并向市公安局和其他部门报告。同日，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先后到达现场，指导事故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善后处置、舆情管控等工作。同时市应急局、市交通局、江北区人民政府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到达现场，指导相关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指挥室接到交通事故警情后，高速公路第一支队指挥室立即调度民警前往现场处置，并联系报警人和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了解现场情况，4时43分许，通知拖车、吊车、水车、养护等救援力量前往现场。4时50分许，民警到达现场，立即对现场采取初步管制措施；5时5分许，120、119相继到达，并开展灭火、救援等工作；7时50分许，现场火势扑灭，消防撤离；8时30分许，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救援单位对事故现场开展清理工作；10时10分许，事故现场第一车道恢复通行；11时4分许，事故现场后方积压社会车辆全部疏通撤离；15时30分许，拖离事故车辆，撤除现场，解除交通管制，恢复交通。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2023年3月11日5时22分许，鱼嘴卫生院120救援人员到达现场，经确认4人死亡、1人受伤，随即医护人员将伤者刘**

送往儿童医院两江院区救治。8时30分许，殡葬部门将4名死者遗体送往颐安堂殡仪馆存放，救援单位对事故现场开展清理工作。同日，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会同江北区人民政府、忠县人民政府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组织开展家属安抚、善后调解等工作。3月18日，4名死者相继火化安葬完毕，4名死者家属与两家车属单位及其保险公司达成书面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及评估处置。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江北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等单位均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现场处置、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并妥善完成善后和调解等工作，社会面平稳可控，无不稳定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结合管理组和技术组技术报告，对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1. 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系曾**驾驶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在事故路段未与同车道前车保持安全行车间距；同时石**驾驶沪 FF5385/沪 J2789 挂号汽车列车在高速公路上低于最低限速行驶。
2. 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系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曾**驾驶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未及时观察前方车辆情况，未与同车道前车（沪 FF5385/沪 J2789 挂号

汽车列车)保持安全行车车距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石**驾驶沪 FF5385/沪 J2789 挂号汽车列车在高速公路上,低于最低限速(事故路段最低限速为 60km/h,该车在事发路段行驶速度约为 39km/h)的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3〕痕鉴字第 715 号鉴定意见证实: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除事故造成的烧毁灭失、损伤外,其余未见明显异常,事故前应为完好,前照灯事发前能点亮。

2. 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3〕痕鉴字第 712 号、第 716 号鉴定意见证实:(1)沪 FF538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除事故造成的受损、灭失外,其余未见异常,事故前应为完好,前照灯事故前能点亮。(2)沪 J2789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转向系、传动系、行驶系、制动系事发前应是完好,该车尾灯事发前能点亮,后下防护装置及反光标识状况无法检验。

3. 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3〕痕鉴字第 714 号鉴定意见证实: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在事发前的行驶速度约为 104km/h。

4. 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3〕痕鉴字第 713 号鉴定意见证实:沪 FF5385/沪 J2789 挂号汽车列车,事发前行驶速度

约为 39km/h。

5. 经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鉴定书,渝公鉴(病理)[2023]第 310002 号鉴定意见证实:未知名尸体(1号)系烧死;经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鉴定书,渝公鉴(病理)[2023]第 310003 号鉴定意见证实:未知名尸体(2号)系烧死;经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鉴定书,渝公鉴(病理)[2023]第 310004 号鉴定意见证实:未知名尸体(3号)系烧死;经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检验鉴定书,渝公鉴(病理)[2023]第 310005 号鉴定意见证实:未知名尸体(4号)系烧死。经 DNA 比对证实:未知名尸体(1号)为曾**；未知名尸体(2号)为许**；未知名尸体(3号)为郭*；未知名尸体(4号)为王**。

6. 经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3]痕鉴字第 787 号鉴定意见证实:渝 AT8S15 小型轿车起火系渝 AT8S15 小型轿车车头右侧撞击沪 FF5385/沪 J2789 挂号汽车列车尾部左侧后,造成渝 AT8S15 小型轿车机舱室变形,天然气管路脱离、发动机移位后挤压、刮擦、拉拽机舱室内电路线束使电路线束绝缘层破损造成线路短路后引发燃烧,泄漏的天燃气使车辆加速燃烧并引发爆燃。

7. 经现场对驾驶人石**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为 0mg/100mL;经常见毒品三合一排除性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 忠县瑞鑫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

(1) 未及时审查事故车辆年检和事故驾驶员的驾驶证近 3

个周期内记分情况。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重庆市忠县世通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年检合格，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此后该车未再进行年检，处于逾期未检验状态。曾**驾驶证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期间被记满 12 分，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期间再次被记满 12 分。忠县瑞鑫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及时审查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年检情况和曾**驾驶证记分情况，2022 年 8 月该公司得知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逾期未年检和曾**驾驶证被记满 12 分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逾期未年检和曾**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安全隐患，曾**仍驾驶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长期从事运输经营，导致事故发生。

(2) 安全教育流于形式。2021-2023 年期间，曾**于 2022 年 4 月参加了安全教育培训，其他时间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忠县瑞鑫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管理规定严格督促从业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2. 上海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沪 FF5385/沪 J2789 挂号汽车列车于高速公路上违法低速行驶的安全隐患。上海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未严格落实本公司 GPS 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沪 FF5385/沪 J2789 挂号汽车列车于高速公路上违法低速行驶的安全隐患。

(2) 岗前安全培训落实不力。上海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

严格按照规定对驾驶员石**开展岗前教育培训，驾驶员石**未参加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四、有关监管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忠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网约车驾驶员不服从管理的安全隐患。

2022年7月至10月，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多次到忠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运输事务科咨询公司网约车驾驶员（包括曾**）不通过平台接单运营、拒不参加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拒不配合公司注销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应当如何处理。忠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在得知该公司网约车驾驶员有以上不服从管理的情况后，未将相关违法线索移交忠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处理，仍要求必须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原件才能注销。

(二) 忠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渝AT8S15号小型轿车逾期未年检的安全隐患。

渝AT8S15号小型轿车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此后该车未进行过年检。忠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12月28日，2022年9月17日、10月9日、11月4日5次查处该车逾期未年检，但未采取进一步措施督促该车驾驶员进行车辆年检。此外，忠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于2022年4月25日、7月17日对该车进行现场处罚，但未查处该车逾期未年检的违法行为。

(三)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

二大队夜间查处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不力。

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3月11日期间，该大队夜间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等违法行为的数量为0。

（四）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江北大队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低于规定最低时速行驶的违法行为查处不足。

2022年11月2日辖区内发生货车因在高速公路违法低速行驶承担次责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后，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向各大队下发了《关于强化春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勤务工作的通知》，要求突出低速行驶违法行为的交通安全管理。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3月11日期间，高速公路第一支队江北大队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警示标语、执行专项整治等方式开展针对低速行驶的交通安管理工作，但处罚力度不足。期间该大队共查处高速公路低速行驶违法行为1起，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调查取证查处。

五、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在驾驶证最近连续3个周期内有记满12记录后未被撤销从业资格证。

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

以上驾驶经历、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等条件，并且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后，有驾驶证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12分记录的情况，应当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目前我市对初次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驾驶员的背景核查工作已有序开展，但尚未建立对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驾驶员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针对持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有吸毒记录，有饮酒后驾驶记录，有暴力犯罪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记录等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情形的，相关部门尚未开展信息移送和从业资格证撤销工作，导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在驾驶证最近连续3个周期内有记满12记录后，仍未被撤销从业资格证。

（二）压缩天然气汽车的天然气管路及有关安全附件的安全性能检验存在监管空白。

渝AT8S15小型轿车于2020年3月16日在九龙坡区新明汽车维修厂进行了“油改气”。改装完成后，新明汽修厂签发了《改装竣工出厂合格证》，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签发了《车辆气瓶安装监督检验证书》。根据《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压缩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有关安全附件进行定期检验。因此，在CNG改装完成后，重庆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会对气瓶安装、底盘管路、发动机舱等进行监检。2020年5月6日，市政府

颁布第336号政府令，废止了《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1月5日，市政府印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103），提出对《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废止前已经完成“油改气”的车辆要加强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继续保留必要的维保服务和监督检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对《重庆市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废止前已办理登记的车用气瓶继续实施监督检验，不对压缩天然气汽车的天然气管路及有关安全附件的安全性能进行监督检验。

2020年12月21日，渝AT8S15小型轿车在重庆市忠县世通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该检测站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21861-2014）对车辆进行检测，检测项目未包含天然气管路及有关安全附件。2021年1月1日实施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规定检测项目也未包含天然气管路及有关安全附件。

我市油改气车辆保有量约213667台，并且仍有车辆在其他省市进行“油改气”后返回重庆区域内行驶。目前我市未规定对“油改气”车辆的天然气金属高压管、减压阀、充气阀及发动机舱线束的固定性、安全性进行定期检验，也未明确监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大量“油改气”车辆在未确保天然气管路及有关附件安全有效的情况下上路行驶，并且从事网络预约出租等载客经营，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三) 网约车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和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的事中事后监管存在空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为8年，期间未作年审要求，网约车车辆逾期未检验仍可持有有效的营运证件开展运输经营。网约车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的使用未明确监管主体，网约车车辆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后，驾驶员拆除或关闭卫星定位装置无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和查处。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曾**，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在本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对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1. 忠县瑞鑫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督促曾**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逾期未年检和驾驶员曾**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对忠县瑞鑫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处 14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将其纳入联合惩戒。

2. 上海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驾驶员开展岗前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和消除公司事故车辆于高速公路上违法低速行驶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对上海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处 1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将其纳入联合惩戒。

（三）对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1. 周**，时任忠县瑞鑫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督促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逾期未年检和驾驶员曾**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建议由市应急局对其处 4.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王**，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科科长，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逾期未年检和驾驶员曾**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安全隐患，违反了《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对其处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崔**，时任上海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督促发现和消除公司车辆于高速公路上违法低速行驶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对其处 5.370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石**，上海翔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发现和消除公司车辆于高速公路上违法低速行驶的安全隐患，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局对其处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 杨**，群众，忠县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运输事务科科长，在得知忠县瑞鑫网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驾驶员不服从公司管理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网约车驾驶员依法规范运营，建议忠县交通局对其批评教育。

2. 朱**，中共党员，忠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巡警大队大队长，对事故风险隐患研判不足，未组织大队分析渝 AT8S15 号小型轿车逾期未检验被查处情况，大队未发现并消除该车长时间逾期未年检的安全隐患，建议忠县公安局对其提醒谈话。

3. 蒋**，中共党员，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二大队大队长，主持大队全面工作，组织开展夜间查处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不力，建议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对其批评教育。

4. 赵*，中共党员，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江北大队教导员，主持大队全面工作，在高速公路第一支队下发勤务通知后，组织开展高速公路低速行驶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建议其向重庆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作书面检查。

（五）对其他有关问题处理建议。

石**驾驶沪 FF5385/沪 J2789 挂号汽车列车运输货物涉嫌非法营运，建议移交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调查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调查发现的问题，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机制协作，加强出租汽车驾驶员监管。

我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

托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32号）要求，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包括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背景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交通主管部门要将持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信息提供给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每季度核查持证驾驶员背景信息变化情况，对核查发现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有吸毒记录，有饮酒后驾驶记录，有暴力犯罪记录，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记录等情况的驾驶员，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交通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及时撤销相关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备案管理，严格查处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并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纳入诚信体系管理，从而有效提高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监管力度，预防事故再次发生。

（二）填补监管盲区，强化油改气车辆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加强会商研讨，明确对“油改气”车辆天然气管路和有关安全附件的监管主体，科学制定监督检验工作办法，定期对“油改气”车辆天然气管路、发动机舱线束、减压阀、充气阀等装置的固定性、密封性、安全性等进行检验，确保“油改气”装置安全有效。

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油改气”车辆的年检工作，督促机动车检测单位对车辆的燃料管路和发动机舱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机动

车“油改气”的情况，严格依法查处非法改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三）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网约车车辆安全性能监管。

公安机关要加大对车辆逾期未年检上路行驶的查处力度，特别是针对营运载客汽车逾期未年检被多次查处仍不整改的，要探索建立更为有效的督促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交通主管部门要对预约出租客运车辆登记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预约出租客运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要加强对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驾驶员、车属单位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对车辆及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确保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能正常使用。

（四）探索查处机制，严控违法低速行驶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低速行驶防控宣传基础上，加强长纵上坡路段的禁止低速行驶标志标线建设和违法低速行驶的预警提示、执法监控等科技设备，建立合法合规合理的主动查处机制，借助流动、固定测速仪测速等科技设备，及时发现高速公路低速行驶的行为，通过GPS后台数据比对和车辆行驶状态等方式分析，对恶意低速、疲劳低速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多次违法低速行驶的行为从重处罚，从而严控违法低速行驶行为。

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GPS动态监管考核评价，督促运输企业做好超速、低速、违停、疲劳驾驶等行为的预警提示。

（五）强化信息共享，严查货车非法营运。

目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在日常执法过程中，无法核对外省货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和车属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否真实，导致部分外省货运车辆非法营运行为无法查处。

市交通局要加强与外省交通部门的协作，强化信息数据共享，增设执法检查设备，实时掌握被检查车辆、人员以及所属公司的资质证件是否有效真实，对非法营运行为加大处罚。同时联合公安机关，对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犯罪行为予以打击，强化非法营运整治震慑力，从而有效降低非法营运行为。

（六）加大整治力度，严防网约车违规揽客。

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数量庞大，为有效控制网约车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违法行为，网约车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网约车运输安全教育和宣传，同时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合执法，加强信息数据共享，强化分析研判，科学设置卡点，合理安排查处时段，加强夜间查处，强化证据收集，对网约车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营造良好的网约车营运氛围。

